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教〔2021〕211号

关于修订印发《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标准 制定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系、部），机关各部门，各中心，图书馆：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和学校课程建设要求，对《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标准制定与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2月9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标准制定与管理 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根据《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若干意见》（中办发〔2019〕47号）、《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行动方案〉的通知》（闽委教育〔2019〕2号）等文件要求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发挥专业课程的思政育人作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三全育人”，特修订本办法。

第一条 课程标准是执行人才培养方案，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教学指导文件。它规定课程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进度及教学方法上的基本要求，是编写教材、组织教学、进行课程教学质量评估和教学管理的主要依据。为深化我校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发挥我校专业课程育人作用，切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思想政治教育元素融入课程标准。

第二章 课程标准的制定

第二条 课程标准是根据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而制定的。

第三条 课程标准要有高度的科学性、思想性和实践性。首先，应以行业技术标准和职业资格标准为抓手，做好三个对接：课程标准与职业岗位技能标准对接、学习型工作任务与课程内容

对接、人才培养目标与职业岗位能力对接；其次，在坚持立德树人的基础上，立足课程的自身特点，对课程进行深度开发与深层设计，充分挖掘专业知识所蕴藏的人文精神与科学精神，激活各类课程的价值属性，涵育学生的精神世界。

第四条 课程选定的教学内容应符合该课程在人才培养目标中的地位、作用和要求。要在执行人才培养方案和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前提下，处理好课程体系与学科体系的关系，防止单纯追求自身学科体系的完善，建设“显性教育”与“隐性教育”相融通的课程内容体系，构建科学的课程思政教学体系；要有利于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结构、体系的整体优化需要，并注意本课程与相关课程之间的分工、配合与衔接，既防止疏漏，又要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第五条 课程标准要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体现改革精神。除应规定理论教学及讲授环节外，还应对习题、实验、上机、课程作业、课程设计、教学实习等实践性教学环节有相应的要求，规定其在课程学时中的恰当比例。

第六条 课程标准所组成的内容体系要遵循由易到难，由简到繁，由浅入深，循序渐进的认识规律，使教学目标得以顺利实现。在思政育人目标中，参考《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中课程思政建设目标要求和内容重点，合理设置教学目标。

第七条 课程标准应符合学生实际，贯彻“少而精”原则。课程标准对教学的基本要求应以中等程度学生通过正常努力可以达到的限度为准，同时根据学生能力不同，明确教学基本内容、选修内容及其不同要求，以利于因材施教。

第八条 课程标准主要构成

（一）课程定位。即明确本课程在人才培养目标中的定位、作用及本课程在课程系列中所处的位置，应体现课程实施的价值观，有效实现知识技能传授与价值引领相结合。

（二）课程设计理念及思路。包括指导性的思想观念、先进教育理念及行业企业岗位职业能力需求分析，应体现课程思政设计理念，思想政治教育贯穿教学过程中。

（三）课程目标。包括知识教学目标、能力培养目标和思政育人目标，应体现课程思政教学意识。

（四）课程内容安排与要求。应体现出教学内容（含理论部分与实践部分）的范围和份量，规定出本课程的各种教学环节（习题课、课程设计、实验、上机、课程作业等）的内容及恰当学时比例，设计合理的课程思政融入课堂教学方案，达到课程思政育人的实际成效。以上内容要求反映出课程的教学深度、广度和质量，组成严谨的内容体系，而不应是章节名称的简单堆砌。

（五）课时分配建议。列表表示时间分配和进度。

（六）说明。包括以下内容：

1. 本课程与相关课程的关系；
2. 教学方法与形式建议：媒体使用、关键知识点与技能点的教法、考试要求与考试方法、产学研结合等的建议；
3. 教材及主要参考书的使用建议及学法指导；
4. 教学资源开发与利用：充分挖掘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有效实现知识技能传授与价值引领相结合，做好课程德育内涵与元素的凝炼、教学呈现等。

第九条 课程标准制订的一般程序是：

（一）教务处制定规范样本，提出具体要求；

（二）按课程隶属教研室安排编制计划，成立课程标准编制小组，指定课程负责人（或与行业专家共同）拟定课程标准初稿，教研室主任审核，专业带头人（负责人）核准，提交二级学院（系、部）负责人组织审批。

（三）教务处对课程标准的文本规范及编制程序进行审核并备案。

（四）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批准。

第三章 课程标准的实施

第十条 课程标准是教师编写授课计划和备课教案的依据，是教师开展教学工作，进行考试命题的指导性文件。课程标准的实施者是每位任课教师。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系、部）应在教学过程中检查课程标准的实施情况，教务处进行抽查。

第十二条 发现教师没有按课程标准执行的，教师所在二级学院（系、部）应给予批评，并限期改正。若教师认为课程标准有必要修改，须写书面报告交教师所在二级学院（系、部），二级学院（系、部）组织人员论证，确须修订的，即启动修订程序。课程标准的修订程序同制订程序。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课程标准制定与管理的通知》（闽卫院教〔2017〕142号）同时废止。

附件：课程标准模板

附件

《XXXXXX》课程标准

适用专业：XXXXXX

学分：XX

学时数：XX（其中理论 XX，实践 XX）

编写执笔人、参与人及编写日期：

审定负责人及审定日期：

一、课程定位

（一）课程在专业培养中的定位及作用

（此处应阐明本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地位、性质（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等）和作用，具体要体现：课程要符合高端技能型专门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相关技术领域职业岗位（群）的任职要求；本课程对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养成要起主要支撑或明显的促进作用。）

（二）本课程与其它课程的关系

（阐述本课程与其它课程的关系（前导课程、后续课程）及相互支撑作用。）

前导课程	同期课程	后续课程

二、课程设计理念及思路

（一）课程设计理念（含课程思政融入）

（主要是指导性的思想观念，要体现以学生职业能力、素质培养为目标，与行业企业合作进行基于项目课程开发与设计理念，充分体现职业性、实践性和开放性的要求。按照行业企业的发展需要和完成职业岗位实际工作任务所需要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选取课程教学内容，并为学生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课程设计整体思路（含课程思政融入案例设计）

（结合先进教育理念及行业企业岗位职业能力需求分析，参照职业岗位典型工作任务具体要求，阐述课程总体设计的基本思路，包括课程框架的设计、教学目标的确定、教学内容及教学项目的选取、教学资源的利用等。）

三、课程目标

（一）素质目标

1.

（二）知识目标

1.

（三）能力目标

1.

四、课程内容安排与要求

序号	课程内容	素质目标	知识目标	能力目标	教学活动设计（含课程思政融入点的设计）	学时建议
1						
2						
...						

五、实施建议

（一）教材选用建议

1. 教材选择
2. 参考教材

（二）教学基本要求

1. 教师基本要求
2. 基本实训条件

（三）教学建议

1. 教学模式
2. 教学方法

（四）教学资源的开发与利用（含课程思政案例举例）

（包括网络资源建设：如精品课程网站、网络课程资源；信息化教学资源建设：如多媒体课件、多媒体素材、电子图书等；其它教学资源的开发与利用：如教学文件和资料、实训指导书、学习参考书、专业期刊等。）

（五）教学评价

（教学评价、考核的多元性，项目考评、过程考评、报告考评、知识考评等，形成性评价和过程性评价相结合，要对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等进行全面评价。）

六、编制说明

为实现“课程思政”全覆盖，根据我校《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标准制定与管理办法（修订）》，将课程思政融入课堂教学建设全过程，深化学校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充分发挥本课程的思政育人作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